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5] 65 号文件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6 月 7 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

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产品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硃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

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 监事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 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4. 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白洁（BAI Jie）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金盛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分析员。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颐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睿享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悦享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富享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

丰庆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方抗（FANG Kang）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员，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销售交易团队主管。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奚鹏洲（XI Pengzhou）先生，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建（LI Jian）先生，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庆瑞（SUN Qingrui）女士，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淑敏（Tina SO）女士，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健斌（HUANG Jianbin）先生，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三．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4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陈洪源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联系人：　　王佺

网址：　　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姚健英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ccb.com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联系人： 刘军祥

公司网站： http://www.hxb.com.cn

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法定代表人： 陈孝周

客服电话： 800-830-2066；400-830-2066

联系人： 王晓明

网址： www.ncbchina.cn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博

联系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李澎

联系电话： 611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刘佳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李明霞

客服电话：　　95521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　　黄英

客服电话：　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联系人：　　周一涵、吴琼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http://stock.pingan.com

1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客户电话: 0551-96518

公司网站: http://www.huaans.com.cn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姚巍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吴韵琪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婵君、罗苑峰

客服电话： 95565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徐小琴、肖克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站：　　http://www.zxwt.com.cn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郑效义、杨天枝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李红

客服电话：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2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蒋刻真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公司网站: http://www.txsec.com 或 www.jjm.com.cn

2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刘闻川、胡星煜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http://www.guosen.com.cn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 www.cicc.com.cn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站： http://www.cindasc.com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林晓东、王虹

客服电话： 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盛芸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张彤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http://www.bhzq.com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李航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联系人: 陈娟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公司网站： www.tfzq.com

3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 唐湘怡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9378835

传真：　　（010）59378907

联系人：　　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炯

电话：　　（021）68818100

传真：　　（021）68816880

联系人：　　秦悦民

经办律师：　　秦悦民、傅轶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

1) 现金；

2)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4)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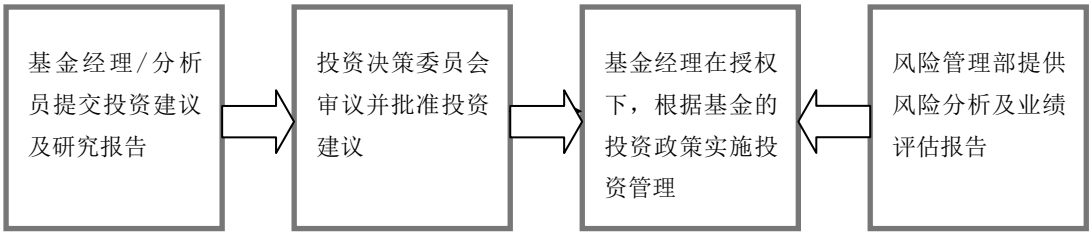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二) 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图所示：



(三) 投资程序

1. 整体配置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预判，决定债券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在保证组合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和分析方法，寻找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并进行优化配置。

2. 投资管理方法

■ 短期利率预测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 组合久期制定

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来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 类别品种配置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 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隐含的即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资金面的分析，匹配各期限的回购与债券品种的到期日,实现现金流的有效管理。

■ 无风险套利

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对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 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财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目标确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选取这个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产品性质上与银行活期存款有着很强的相似性，活期存款税后利率能很好地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当市场上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公告。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83,079,626.02	36.17
	其中：债券	2,483,079,626.02	36.1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4,930,646.40	17.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22,193,207.74	45.48
4	其他资产	74,592,795.62	1.09
5	合计	6,864,796,275.78	100.00

（二）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4,649,493.02	3.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120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8.12	3.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8.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6.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	-

	利率债		
5	180天（含）—397天（含）	17.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20	3.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9,419,071.92	3.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335,915.92	4.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0,335,915.92	4.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84,274.50	6.0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23,340,363.68	22.94
8	其他	-	-
9	合计	2,483,079,626.02	37.3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50,283,413.45	2.26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五）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2230	16 北京银行 CD230	2,000,000	198,299,596.43	2.99
2	111707249	17 招商银行	2,000,000	198,067,828.51	2.98

		CD249			
3	179937	17 贴现国债 37	1,900,000	189,454,611.32	2.85
4	111709336	17 浦发银行 CD336	1,800,000	179,025,000.58	2.70
5	150224	15 国开 24	1,700,000	170,052,502.47	2.56
6	120227	12 国开 27	1,500,000	150,283,413.45	2.26
7	041751018	17 中煤 CP001	1,000,000	99,888,108.21	1.50
8	111712130	17 北京银行 CD130	1,000,000	99,106,852.05	1.49
9	111714183	17 江苏银行 CD183	1,000,000	99,057,742.04	1.49
10	111785569	17 鄞州银行 CD052	1,000,000	99,000,236.68	1.49

（六）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

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各项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7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007,455.41
4	应收申购款	61,560,302.9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0,163.90
7	其他	-
8	合计	74,592,795.6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货币 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	0.8653%	0.0047%	1.0260%	0.0003%	-0.1607%	0.0044%

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179%	0.0039%	1.8799%	0.0003%	0.0380%	0.0036%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3696%	0.0067%	2.7850%	0.0019%	0.5846%	0.0048%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8426%	0.0122%	2.0134%	0.0044%	1.8292%	0.0078%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994%	0.0062%	0.3650%	0.0000%	1.1344%	0.006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223%	0.0039%	0.3650%	0.0000%	1.7573%	0.0039%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9242%	0.0045%	0.4762%	0.0001%	3.4480%	0.004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915%	0.0063%	0.4260%	0.0002%	3.7655%	0.006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265%	0.0038%	0.3549%	0.0000%	3.5716%	0.003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727%	0.0037%	0.3549%	0.0000%	4.1178%	0.003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29%	0.0030%	0.3549%	0.0000%	3.0580%	0.003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741%	0.0008%	0.3558%	0.0000%	2.1183%	0.000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4805%	0.0041%	0.2654%	0.0000%	2.2151%	0.0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6.0335%	0.0062%	11.0221%	0.0027%	35.0114%	0.003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中银货币 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银货币分级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443%	0.0015%	0.3038%	0.0002%	2.7405%	0.0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760%	0.0038%	0.3549%	0.0000%	3.8211%	0.003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232%	0.0037%	0.3549%	0.0000%	4.3683%	0.003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14%	0.0030%	0.3549%	0.0000%	3.3065%	0.003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198%	0.0008%	0.3558%	0.0000%	2.3640%	0.000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6783%	0.0034%	0.2654%	0.0001%	2.4129%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2.9092%	0.0015%	1.9896%	0.0001%	20.9196%	0.001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十四、 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所发生的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25%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分

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在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直接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 1 中 4）到 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上述费用时，按《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 0.25%年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分级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在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直接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转换费

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发售机构、(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 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 在“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部分，对托管协议当事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